

合同编号: HNDY-2019035(E包).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 HNDY-2019035 (E包)

项目名称: 采购全自动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

采购人(甲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 海南维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海南维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1月15日采购全自动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编号：HNDY-2019035）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1500SD)	山东新华	山东	2台	375000.00	750000.00
2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ABL90	雷度米特	丹麦	1台	488000.00	488000.00
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1238000.00元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履约地点：琼海市人民医院（地址：琼海市富海路33号）。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 剩余5%合同金额，甲方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质保期壹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货物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3.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设备故障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六、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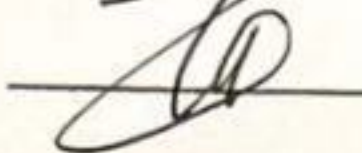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五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三 份，乙方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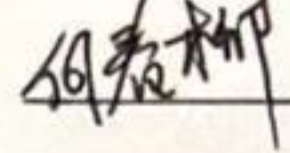
甲方：琼海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海南维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1602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39230188000201423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